附件1：

修武县动物疫病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2024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结合修武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县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有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推进强制免疫补助“先打后补”改革，简化补助申请程序，支持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自行采购强制免疫疫苗，自行实施强制免疫，或者采用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落实养殖场户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扩大“先打后补”覆盖范围。

二、补助方式

（一）补贴范围

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补助对象，为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免疫且免疫合格的规模养殖场，或者是为养殖场提供免疫服务的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对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2000头，肉牛200头，奶牛100头，羊500只、禽20000只，参照蛋鸡的存栏标准，我县鹌鹑养殖场的规模标准暂定为存栏50000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行“先打后补”。自愿放弃“先打后补”的规模养殖场需签订《承诺书》，依法履行防疫责任。规模以下的养殖场户如要开展“先打后补”，参照规模养殖场实施。对暂不实行“先打后补”的养殖户，继续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和供应疫苗。根据国家和河南省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规定，我县对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四种疫病实施补贴。补贴疫苗毒株必须符合河南省强制免疫计划要求。

（二）补助时限

“先打后补”周期按年度核算。从2025年起，补助统计时段为当年3月11日至下年度3月10日，资质申请时间为当年3月10日前,养殖场户需通过“牧运通”手机APP填报提交当年年度“先打后补”资质申请。

（三）补助标准

对实施“先打后补”养殖场户采取审核拨付方式进行补助。根据连续全饲养周期和非连续全饲养周期分别进行测算，并适时调整。同批次畜禽免疫单一病种疫苗年度补助金额计算公式参考如下：

肉鸡禽流感免疫补助金额（元）=0.3（元/毫升）×补助价格系数×0.5毫升×1次×免疫计数

蛋鸡禽流感免疫补助金额（元）=0.3（元/毫升）×补助价格系数×0.5毫升×6次（按平均500天淘汰，产蛋前免疫3次，产蛋后免疫3次）×免疫计数

鹌鹑禽流感免疫补助金额（元）=0.3（元/毫升）×补助价格系数×0.2毫升×2次×免疫计数

生猪口蹄疫免疫补助金额（元）=1（元/毫升）×补助价格系数×2毫升×2次×免疫计数（使用猪口蹄O、A二价合成肽疫苗进行免疫的，公式为2（元/毫升）×补助价格系数×1毫升×2次×免疫计数）

奶牛口蹄疫和布病免疫补助金额（元）=2（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1头份×2次×免疫计数+20（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1头份×1次×免疫计数。（非奶畜布病备案场不允许对布病开展免疫，且免疫备案场仅对初次免疫布病的牛只进行补助）

肉牛口蹄疫和布病免疫补助金额（元）=2（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1头份×2次×免疫计数+0.5（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5头份×1次×免疫计数

羊口蹄疫、布病和小反刍免疫补助金额（元）=2（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0.5头份×2次×免疫计数+2（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1头份×1次×免疫计数+0.6（元/头份）×补助价格系数×1头份×1次

肉禽补助金额参考肉鸡公式计算，蛋用、种用禽补助金额参考蛋鸡公式计算。

疫苗补助价格系数暂定为省农业农村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采购价的10%-50%，由县畜牧和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当年辖区内申报“先打后补”养殖场户的畜禽存栏数、疫苗使用量、产地检疫数、上级下达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和本地财政状况等因素具体进行确定。

免疫计数，免疫商品猪、肉牛、羊、禽数量，原则上以每个核定年度的产地检疫数量计数；免疫奶牛、种畜禽数量，原则上以每个核定年度存栏数量计数；免疫蛋禽数量，原则上以最终淘汰时产地检疫数量计数，以上各畜种若非连续全饲养周期或提前淘汰的按实际免疫次数计算。上述数据分别与“先打后补”系统核定的养殖场户“免疫录入”的免疫畜禽数量比较，取最小值核定免疫计数。免疫剂量参照疫苗使用说明书的规定测算；免疫次数参照每年国家动物疫病免疫技术指南推荐免疫程序测算，连续全饲养周期的同批次畜禽免疫次数原则上不应超过推荐免疫程序规定。

（四）免疫评价

以县级监督抽检为主，通过实施年度动物疫病监测计划、春秋季防疫检查、专项监测等方式，强化“先打后补”场户强制免疫效果的抽检。参考《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强免效果监测评价方案和智能化监测设备技术要求的通知》，养殖存栏数量达到猪5000头、牛1000头、羊2000只、禽50000只以上的大型规模养殖场，通过自建实验室或者委托第三方实验室开展免疫效果自评，一个年度提供2次（春秋防各1次）免疫抗体监测合格报告，并对检测评价真实性负责。自检实验室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由焦作市组织开展比对和认定。对开展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其他养殖场户，由县级疫控机构或由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结合春秋集中免疫开展抽检评价，其中的规模养殖场全年抽检比例不少于25%，散养户全年抽检比例不少于5%，并明确专人于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将抽检结果录入“先打后补”系统。对抽检免疫效果不合格场（平均抗体合格率低于70%），经补免并检测合格的方可申请补助，补免所需疫苗费用由养殖场户承担。补免后抗体检测仍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补免的，不予发放本年度补助资金。

（五）经费管理

县财政应根据“先打后补”工作实际需求和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 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据实安排“先打后补”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对在修武县内设有多个养殖场（公司）的养殖企业（集团），“先打后补”资金可实行限额管理；对承接“先打后补”的第三方免疫服务组织，可以以事定补，包干使用，具体补助标准限额由县财政和畜牧部门确定。按照“谁免疫、补给谁”的原则，经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于每年5月30日前将上年度“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拨付给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养殖场（户）或第三方服务主体。养殖主体是个人的，要通过“一卡通”方式进行发放。

三、指导管理

（一）申报养殖场应依法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按照国家和河南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要求，对本场畜禽实施程序化免疫，保证所有畜禽“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依法依规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规范填写养殖档案、强制免疫疫苗台账、免疫档案、无害化处理台账等，存档备查。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动物疫病预防控制股做好动物疫病采样、监测、流调等工作。畜禽出栏前，依法向各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申报检疫。

（二）按规定采购、使用国家批准的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疫苗，并仅限本场使用，严禁转让和倒卖。据实填报畜禽补栏、出栏、检疫等信息，及时报送疫苗采购、使用等信息，一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取消补贴资格。

四、实施程序

（一）自愿申报

规模养殖场在“牧运通”微信小程序上注册和填报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养殖信息。网上提交申请的视为自愿实施“先打后补”，对规模条件范围内未申请的视为放弃“先打后补”。

（二）资质审核

各乡镇动物检疫申报点收到网上申请后，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异常情况及时组织现场核查。对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公开公示，及时告知养殖场，同时督促其自主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三）免疫管理

通过审核的养殖场（户）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实施免疫，做到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100%。实时上传补栏、出栏、疫苗采购、免疫数量、疫苗使用量、疫苗瓶二维码、疫苗包装等信息，主动按要求开展强制免疫的免疫效果评价，并及时上传抗体检测报告，按要求提交补贴申请。

（四）抽检核实

将强制免疫情况与产地检疫、财政补助等政策措施挂钩，县农业农村局结合春防秋防、入场采样监测、组织包村包场排查等工作，定期抽查核实强免疫苗使用量、畜禽饲养量、检疫出证量等数据的一致性。对不按规定要求进行免疫的养殖场户，其饲养畜禽在检疫申报时不予受理，不予发放补助。

（五）补贴审核

县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国家兽药产品追溯信息系统数据、畜禽养殖及强制免疫情况、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产地检疫等凭证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对信息异常且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按审核不通过处理。对通过审核的规模养殖场名称、补助畜禽数量及补助资金及时进行公开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补贴资金。具体办法或细则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确保规范有序实施“先打后补”政策。